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的要求，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葛昌华先生、阮涛涛先生和金礼才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自查报告，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